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純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35
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-9420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00806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前，因故擴大更新單元範圍之法規適用日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都市更新處100年5月30日新北更事字第1000000004號函。
- 二、按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規定，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，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，其立法意旨係因都市更新事業申辦過程冗長，避免申請過程相關法規有所變動，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重新變更，將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。至於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範疇，本部100年5月25日業召會研商獲致共識略以，係指申請建築執照所涉建築、土地使用管制、消防、水土保持、交通影響評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法令。
- 三、本案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，因故擴大更新單元範圍時，如經貴府考量更新單元範圍之完整性、都更效益及周邊地主意見，．．等因素，經審議確有擴大範圍之必要，並允其就原計畫範圍進行調整補正毋須另案重新申請報核時，其建造執照涉關都市計畫及建管相關法規之適用，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部長 江宜樺